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个人述职报告

作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和康，197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二级律师，曾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城关区政协委员、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履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会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规规范，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配套资料，主动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审慎独立行使表决权，未提出异议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的科学

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深入核实相关事项细节，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大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召集并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对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议，就相关提名人选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认真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

（三）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及委托代为参会情形。会议审议了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全面核查交易背景、业务实质与相关安排，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履职原则，依规发表专业公允意见。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注重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机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切实履行职责，与年审会计师就重要会计政策、关键事项等深入沟通交流，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展情况汇报，充分发挥了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会计师的沟通会、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开展履职工作，持

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跟进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推进落地、内部控制执行及风险管理等核心事项，结合专业经验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职把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依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监管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人依据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批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等事项开展监督核查。经核查，相关交易真实必要、定价公允、审批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完成各期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工作，全面遵循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做到及时报送、依规披露。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所载财务数据、经营信息真实客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完整严谨，如实反映公司经营实际与内控管理现状，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履职期间持续关注年审机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与履职质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为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执业团队专业素养扎实、工作严谨细致，审计流程规范合规；过往年度能够客观公允开展财务核查、内控测评，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内控管理实情，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合规、具备公信力，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透明度与合规性。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马卫东先生、王天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重点核查了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过往履历及岗位胜任能力，经全面核实，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履职所需的综合能力与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相关工作，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标准公允合理，贴合行业市场化薪酬水平，同时充分匹配公司经营实际、岗位权责与履职贡献。薪酬方案的制定、审议及发放流程，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行，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完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恪守独立履职准则，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储备，秉持客观审慎立场独立行使审议与表决权，积极建言献策，有效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与公允性，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落地。同时持续加强履职能力，研习监管新规、公司治理及投资者保护相关法规，夯实合规履职根基，全力守护公司稳健运营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诚信勤勉、独立公正的履职原则，在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原则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持续关注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围绕公司战略布局、合规运营等方向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和康

2026年4月30日